山东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创院函〔2026〕40 号

关于开展 2027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和《山东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鲁理工大办发〔2020〕5 号）的相关规定，现启动我校 2027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立项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项目培育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大创计划”对我校人才培养的重要意义，“大创计划”是提升大学生创新素养、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培育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赛事项目的重要基础。立项级别分为“国创计划”“省创计划”和“校创计划”三级，各学院要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组织引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鼓励各学院设立院级“大创计划”项目。在项目培育的基础上，组织学生团队申报“大创计划”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重点创新创业赛事。

二、申报项目类型及主要验收标准

“大创计划”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

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成员5至6人）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项目以获得专利、公开发表论文、完成实物制作、创新创业竞赛省级以上获奖等成果作为项目主要验收依据。

（二）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成员5至6人）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项目以完成一份完整的创业计划书并获得创新创业竞赛省级以上奖励作为项目主要验收依据。

（三）创业实践项目：本科生团队（成员5至6人）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开展创业实践活动；项目以完成公司注册并实现良性运行作为项目主要验收依据。

“国创计划”项目验收由学校组织实施，“省创计划”和“校创计划”项目验收由项目承担学院组织实施。验收优秀项目将作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省级以上重点赛事的培育项目，予以重点扶持。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2024级、2025级和2026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其中2024级本科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申报，但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每名学生同一学年只能负责1项或参与1项，且总数不超过1项，每一个项目组成员不超过6人。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1.“校创计划”项目由各学院组织申报，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最终根据评审情况公布立项名单。

2.“省创计划”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并择优推报，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立项名单。

3.“国创计划”项目由省教育厅择优推报，教育部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立项名单。

4.不得再次申报与已结项及未结项的项目研究内容重复的项目。

5.项目的研究实施周期均为1年（自项目审批之日起）。中期检查在立项年度的12月份进行，结项在次年的6月份进行（另行通知）。

（三）指导教师

1.每个项目须配备2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指导项目实施的能力和相关专业背景，能够全过程跟踪项目执行情况，指导学生按预定计划完成相关研究训练内容，取得相应的研究成果。

2.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的指导教师应具有创业教学、研究或实践经历，同时还应选定1名企业专家作为指导教师，企业专家应具有企业运营及管理方面的实践经历，且有足够时间与精力参与项目指导。

3.每位指导教师（限第一指导教师）同期指导项目原则上不超过4项。

四、立项数量及经费支持

1.学校将综合学院推报、专家评审、省推项目数量等因素确

定“校创计划”立项数。

2. 学校根据“大创计划”立项数量情况，按项目所在学院划拨一定经费给各学院，由学院代管；学院结合实际筹集“大创计划”项目配套经费，按照项目类别及研究难度给予一定经费支持，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

五、项目报送

1. 项目负责人在教师指导下，撰写“大创计划”项目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1）；申请书的撰写要参考对应的形式审查标准（见附件 2）；在申请书撰写过程中，项目负责人要登录项目评审系统（http://47.105.109.227/login），逐条对申请书内容进行自评，不断提高申请书质量。

2. 学校按照各学院 2025 级、2026 级本科生在校人数给出学院分配名额（见附件 3），各学院推报项目数不低于分配名额。

3. 各学院要对项目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及内容初审，确定申请项目名单，分类进行汇总排序；汇总表的项目类型务必与申请书内容一致，按照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的顺序编制序号，**序号的前缀为学院名称前两个字的首字母**（例机械工程学院第一个项目编号为 jx01）；项目负责人所属学院与项目推报学院必须一致。汇总表模板见附件 4。

4. 申报材料上报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0 日 17:00，过期未申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5.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三轮评审，最终确定省推项目名单。

六、注意事项

1. 申报过程中，注意申报材料填写规范，因信息不准确、不

规范、不完整等影响项目正常审核，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指导教师签署山东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承诺书（附件5），**确保项目真实可行，指导教师及学院需严格把关指导。**

2.“大创计划”项目立项后，**指导教师、项目负责人及成员不得随意变更、增减、调整排名**。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前必须征求指导教师对项目题目、内容、成员等信息的意见。项目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计划实施，除不可抗拒因素，一般不予延期结项。

3.以学院为单位进行资料报送，不接收指导教师个人、学生个人申报材料。

联系人：王老师　17865336332

霍同学　18863038258

座机电话：2787763

附件：1.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申请书模板

2.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申请书形式审查标准

3.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学院推报名额分配表

4.学院推报项目信息汇总表

5.山东理工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承诺书

创新创业学院

2026年10月31日